

### 市场主体补考信用承诺书

1.本网站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的所有权和最终解释权归“信用中国(包头)”拥有,市场主体必须完全同意所有条款,才可以参加本网站的网上考试。

2.市场主体补考信用承诺书提交后,表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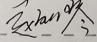
您已阅读并理解了该考试的有关报考规定,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(1)保证补考时严格按报考条件报名,并将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按照要求维护完善,保证数据的真实、准确,如有虚假信息 and 作假行为,经审查发现一律清零企业信用分数,市场主体承担一切后果。

(2)在开始补考考试之后,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的,或因网络设备等其他问题导致答题失败的,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补考资格。

(3)因未通过考试和其他原因进入“灰名单”的市场主体,愿意接受在信用中国(包头)和行业部门的网站的公开公示,以及分级分类管理,责任自负。

(4)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,自愿服从平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,接受处罚。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)

企业全称:包头市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